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一、現有研究途徑的特點與限制

中國大陸會否發生動亂，國家與社會關係如何演變，始終是作中國大陸研究的中外學生與學者關注的問題，本文亦於基於對此問題的關心，展開相關的研究工作。在過去十幾年的時間內，每隔一段時間就會有專家學者出書，不論是分析也好，預測也罷，總認為中國大陸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內會出現動亂。然而預測的時間點過後，動亂並未發生，由此可知，他們所用的研究分析方法可能有誤，所以在解釋及分析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發展有誤。

為避免發生類似的錯誤，我們應該運用何種研究途徑來觀察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的發展呢？基於「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的原因，本文首先檢視西方學者在最近一段時研究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發展的研究途徑，包含現代化模式、公民社會模式及組合主義模式，其中又以公民社會模式最受到注意，該模式最近並受到中國大陸學者廣泛的注意，並且以此研究途徑來觀察自身國家與社會關係之發展。然而這些方法是否足以解釋中國大陸的現象呢？

眾所週知的是，每一項理論或研究途徑的背後均有其獨特的時空背景條件與哲學思維，西方公民社會的產生，其實與其偏重個人主義、私有財產的觀念有關，而中國向來較重是家庭與集體的概念，個人利益有時必須服從於家庭或集體的利益，此種集體的概念在中國大陸實施共產主義制度下，更得到進一步地深化。在如此不同的文化背景下所產生的研究途徑可否相互借用，是值得深入探討的。這也是本文在諸多文獻已針對同樣問題進行研究後，仍然必須繼續研究的原因之一。

在上述三種研究途徑中，現代化研究途徑是首先經不起考驗的，因為該途徑預設經濟發展定會帶來政治民主化，也就改變國家與社會的關係，顯然與當前某些國家的發展經驗不太吻合，新加坡的經濟發展並未帶來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改變。相反地，印度的經濟發展不怎樣，社會卻能維持其本身之自主性而不受國家法律的滲透。中國大陸自一九七八年起的改革開放，在歷經二十餘年的經濟高速成長，看不出來國家與社會關係因此改變多少。當然這不意味著過去二十幾年什麼事都沒發生，只是尚不足以撼動其結構。

至於公民社會研究途徑，不僅是西方學者研究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的主要研究途徑，中國大陸學者亦加入使用此種研究取向的行列。由於整個學術社群愈來愈認可運用此種典範來解釋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變化，使得這種研究途徑似乎已成為觀察中國大陸變化的有效工具。但是誠如前述，此種產生於西方背景的研究途徑運用在解釋中國大陸的有關現象時，會否與實際狀況有所扞格。首先是對於中國大陸是否已經出現公民社會，學者的意見並不一致，有的認為天安門事件的發生，代表公民社會已經出現；又有的認為天安門事件的失敗，恰恰說明公民社會尚未出現，更有的藉由研究清朝的商會來證明，在傳統中國就具備此種公民社會的因子。

為避免混淆，當然必須從公民社會的原始定義著手。如果說公民社會的原始定義是社會上存在獨立於國家干預的團體活動空間，以便向強有力的國家爭權利。若是以此定義來看待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現象，公民社會當然可以說是不存在，因為中國大陸的社團均具備官民二元性，具有此種特性當然就很難排除國家對社團活動的干預，社團活動就自然而然不具備有獨立於國家干預之外的活動空間，即使有亦是國家所授與的，既然能授與就隨時可收回，所以其自主性就很難確立。或有謂公民社會只是一種觀察國家與社會之理念型研究途徑，是幫助我們瞭解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變化的一種視角，若有扞格現象是自然的現象，因為研究途徑本身就有其侷限性。當然，我們不能否認理念型研究途徑應有的作用，但是我們若能發現更有用的工具來分析與解釋現象，我們為何只要侷限於理念型呢？

同樣被廣泛運用來解釋國家與社會關係變化的組合主義，運用來解釋中國大陸的現象，亦會面臨與運用公民社會研究途徑一樣的問題。組合主義

(corporationism) 在一九九〇年代，是經常被運用來解釋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模式之一，而且其訴求有愈來愈被擴大運用的趨勢。各種類型的組合主義包括再分配(redistributive)組合主義或地方國家組合主義、地方組合主義、具有市場紀律的地方國家組合主義。儘管學者對於地方組合主義的定義與運作有不同的觀點，然而他們有一個共同的立論基礎，那就是改革開放政策施行的結果，地方政府成爲集體企業或鄉鎮企業的董事會，與地方企業的管理階層合作，共同爲營收而努力。

不過，最近的某些例證顯示，地方國家組合主義不僅無法解釋地方政府與企業之間的關係，對於未來的政治發展之解釋亦無幫助。主要原因如次：一是地方政府官員將其本身的目標置於中央政府及社區之上，在缺乏責任制的情況下，地方社區被排除在整個決策過程之外，除了跟隨地方政府的政策外，別無其他選擇；二是組合主義通常是具備特定目的意識的國家菁英所作的制度設計，由於中國大陸的改革是漸進的、不連貫的、不明確的過程，恐怕難以適用；三是組合主義該模式無法明確區分其與威權主義或極權主義之其他形式的差別；四是社會團體無法有效扮演溝通管道，且社會利益存在多樣性，使得組合主義在中國大陸僅具備形式，而不具有實質內涵。

因組合主義理論尚存在上述爭論，故該理論自然就很難作爲本文解釋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可以借用的理論之一。另外，該理論在解釋國家與社會關係有侷限性的另一原因，就是該理論對於解釋政治經濟方面有一定的效力，但要將此理論運用來解釋政治發展及本文所欲解答之政治參與的擴大，就缺乏解釋的效力，而此種理論原本就隱含要處理社會組織如何影響政策決定的問題。

儘管我們認爲現有研究途徑在解釋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變化的侷限性，不過，不容否認的是中國大陸不論是國家或者是社會的確在過去的二十餘年

中的確有不少的改變，部分商業組織的經濟自主性的確亦出現，只是這種自主性為何未擴大範圍至其他領域。本文認為合理的解釋是上述社會自主性的出現，係在國家無法控制或不認為需要控制的領域內才得以存在，換言之該種自主性是在某種範圍內被允許存在，超越該範圍即會受到國家的限制，故本文將該種自主性之稱為鳥籠政治下的社會自主性。

二、鑲嵌社會自主性的三個觀察面向

社會自主性所鑲嵌的結構是由兩個部分所組成，一部分是結構本身的屬性，而以「政權屬性」作為展現結構的代表，政權屬性愈趨向極權政體，結構就愈緊密。舉例言之，威權政體自然比後威權政體對社會的控制力更大，所形成的結構就更為堅固，更不容易被社會力量所衝破，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就不容易改變。另一組成部分則是結構內的活動範圍，其呈現方式是以「國家能力」強弱為標準，「國家能力」愈強，則結構內的活動範圍就愈小，反之若國家能力愈弱，結構內活動範圍就愈大，甚至大到結構可能被忽略的程度，但不論活動範圍的大小，除非結構已改變，任何社會自主活動仍將在某種程度之內仍然受到國家的節制。

至於結構能否持續維持，要看社會自主性會否某日發展到足以衝破其限制，社會自主性的展現又與一個社會的政治文化有關。有學者即指出亞洲國家對於父權權威具有強烈依賴感的政治文化，使得各國的威權政體往往能維持相當的時日。因此，結構能否持續維持的關鍵點在於社會大眾在持續的改革開放過中，其「政治文化」是否已經過變遷而達到衝破結構的臨界點，使得國家必須採取妥協而非鎮壓的手段，來解決日益高漲的社會自主性之需求。所以政權屬性、國家能力及政治文化就成為本文在分析鑲嵌社會自主性的三個面向。

就政權屬性而言，對中國大陸有四種描述，分別為後極權政體、後極權威權政體、政治封閉型的威權政體或者是退化的極權政體等。其中以後極權政體的爭議較大，因為極權政體經歷民主化之後自然就是後極權政體，俄羅斯及東歐國

家歸類為後極權政體自然不成問題，但是將中國大陸歸為後極權政體就會有爭議，中國大陸由於未經過民主化的過程，其政體與俄羅斯及東歐明顯不同，再加上現在不把中國大陸視為極權政體已是學界的共識，因此會有爭議出現。

至於其他三種用法，均在描述中國大陸政權確實已逐漸脫離極權政體的屬性，而逐步向威權政權的道路上邁進，只是這整個過程尚未完成，因此尚殘餘用意識形態作為增加治理能力的一種方法，從江澤民時代的「三講」、「三個代表」，到胡錦濤的「保持黨員先進性教育」等均可視為此種方式的展現。至於該政權是否有效控制社會，就與國家能力有非常大的關係。

國家能力強與弱的區別在於其對社會控制的強與弱，本文是以社會對國家的順服、參與及正當性--即社會大眾對國家要求的配合度愈高、被國家動員的程度愈高，對於國家法令的接受程度愈高，則國家能力就愈強，反之則愈弱，以及國家對社會的汲取力、管制力、分配力、象徵力及回應力等五個面向，來說明國家能力的功能。換言之，當國家對社會之汲取力、管制力、分配力、象徵力及回應力等能力強，則國家能力強，反之則為弱。

儘管中國大陸國家能力中的汲取力、管制力，甚至分配力很明顯地在改革開放的過程中減弱，似已成為學界的共識，但是當我們檢視「三講」、「三個代表」在中央政府一聲令下的推動，過程依然順利，地方政府並未因此而不履行中央政府所交負的任務。另外本研究也發現有證據顯示，中央財政汲取能力的降低有被嚴重化的嫌疑，「國家的意志」在農村仍然基本得到貫徹執行，而其具體的表現在於「該徵的糧食基本都徵上來了，該收的錢基本都收了，控制生育的目標也基本達到了」。同樣地，根據本文的案例分析，社會對國家政策的配合方面，亦可顯現國家能力未明顯衰退的現象。

由此可知，在改革開放過程中，尤其是九〇年代以來，國家在經濟及社會的領域退出，固然造就某部分的社會自主空間，也使得組織結構的軟化與渙散成為一個相當普遍而嚴重的事實，然而國家能力並未衰退的太快，國家的意志基本仍能有效貫徹。更有學者指出，中國大陸的國家能力實際上還有增強的跡象，其

中退休系統的制度化、年輕且受過良好教育幹部的甄補、中央政府監控地方政府的程序，均說明中國大陸官僚結構的理性化，這樣的結果就增加技術官僚的重要性，而降低個人關係的作用。很明顯地我們可以從此看出，中國大陸的國家能力儘管可能在衰退當中，不過在某些部分仍然維持強而有力的狀態。

政治文化無疑是觀察國家與社會關係的重要切入點，因為政治文化為社會大眾特定的政治取向至。就大陸一般民眾的政治文化而言，根據一九八六年、一九九三年針對一般中國大陸人民，以及一九九九年針對大陸六個城市居民對於政治權力與權威之態度的民調顯示，大部分的人民仍然是接受威權且保守的，偏好穩定但收入增加機會少的生活，而非偏好不穩定卻有機會增加收入的生活，而且大部分的人民認為其與政府關係是不利於民主化的階層式關係，而不是有利於民主化的水平式關係。此種求穩怕亂的政治文化，更因中共近年來大肆宣傳不穩定的效應而強化，使一般老百姓相信沒有共產黨領導將出現天下大亂。由於選舉結果很難被執政者掌握，所以民主本身就代表某種不確定性，中國大陸在這種上下都求穩怕亂的政治文化氛圍中，要實施不穩定性高的制度非常困難，在政治文化未改變前，該因素對於促進大陸民主化的機率實在非常低。

執政菁英分裂、向反對黨尋求奧援，進而建立民主協商機制的菁英策略互動論，被許多學者視為是民主化的必要條件。換言之，亦是改變國家與社會關係非常重要的一項變數，因此菁英分子政治文化的變遷，以及執政菁英之間會否出現分裂，對於改變國家與社會關係也就成為相當重要的關鍵。實際上有證據顯示，整個一九八〇年代中國大陸的統治菁英是處於分裂的狀態，此種分裂在一九八九年天安門事件時達到高潮，總書記趙紫陽與總理李鵬，對待學生的態度，就很明顯出現分裂。可是中國大陸當時（現在也是）只有友黨而沒有反對黨。

時序進入九〇年代中期以後，中國大陸就沒有出現高層公開分裂，政府內部的衝突也沒有外部化。曾經一度被視為在一九九七年中共「十五大」，有實力足以取代江澤民而成為最高領導人的「人大」委員長喬石，在中共「十五大」後因年齡因素退休，並未引發中共高層因爭奪權力而分裂，同樣的故事在二〇〇二年中共「十六大」前亦曾上演。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人大委員長李鵬、政協主

席李瑞環，在中共召開「十六大」之前，被視為是在中共高層權力分配鬥爭最激烈的三個人。不過，中共「十六大」在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八日至十四日召開時，李鵬與李瑞環退休，江澤民留任中央軍委主席，權力轉移過程順利，並沒有出現分裂的痕跡。

另一方面，在經歷了一九八九年天安門事件後，中國大陸自一九九〇年代以來所出現新保守主義的思潮，就被認為是政治菁英、經濟菁英或者是知識菁英對於穩定都有共識的展現，使得有利於民主化的自由主義思潮在大陸逐漸失去市場，在此環境下，菁英均將維持穩定視為優先目標，菁英分裂就不容易出現。所以就目前中國大陸的現狀而言，看不出在最近的未來會出現菁英分裂及一股有別於國家、有組織且有堅定信仰的社會自主力量。

基於以上的研究分析，不論是從政權屬性、國家能力、政治文化等三個面向觀察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變化，都可以發現就現階段而言，中國大陸的社會自主性的空間仍然有一定的限制。本文從中國大陸國家對社會團體所作的規範，就更可以看出其限制性。

三、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團體關係之發展

中國大陸政府制定法律以管理社團發展的時間甚早，在其政權成立的第二年(一九五〇)九月，即由當時的政務院制定《社會團體登記暫行辦法》。隔年三月，由當時政務院下的內務部依據該《辦法》辦法制定《社會團體登記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充分顯示其對監控社會團體之重視，避免其因未登記而處於失控狀態，進而成為影響其政權穩定的重要因素。在中共政權建立到改革開放前這段時間，社團完全在國家的掌控之下，且數量增加極為有限，就不難理解。根據吳忠澤與陳金羅的統計，從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五年的十年之間，中國大陸全國性社團僅從四十四個增加至近百個，其數字與改革開放後的情況幾乎無法比擬。

隨著一九七八年後改革開放政策腳步的加快，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與社會多元

化情況日益明顯，社會團體亦如雨後春筍般地湧現，使得有關部門又擔心此種發展態勢對社會穩定與經濟發展產生不利影響，進而採取新的管制措施來規範新形勢下的社團發展。一九八九年初全國性社團發展到 1600 餘個，相當於文革前近百個的 16 倍。這樣的社團發展趨勢，使得有關部門又擔心此種發展態勢對社會穩定與經濟發展產生不利影響，進而採取新的管制措施來規範新形勢下的社團發展。

中共中央及國務院特別於一九八四年頒布「關於嚴格控制成立全國性組織的通知」，試圖對社會團體之問題進行策略性調整，但真正管理工作開始走向法制化軌道，還是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三日中國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之「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該「條例」並於一九九八年經修訂後，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廿五日頒布實施。該「條例」之立法及修訂在時間點上，適逢改革開放政策實施後社會與經濟發生重大變化的十年及二十年，故仔細解讀該條例之立法意旨，將有助於吾人透過社團組織管理法令變遷，瞭解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之變化。

我們不論是從社團登記的角度，或是從社會團體的業務活動受有關業務主管部門指導的角度，或甚至是從監督管理社會團體的作用在維護社會穩定、發揮國家行政管理職能的角度，均可看出國家能力透過立法手段滲透社會層面的作用，維持社會穩定始終是中國大陸國家在管理社會團體的一項重要作用。而社會團體在中國大陸國家的心目中，始終是一股可能破壞社會穩定的力量，在無法阻止社會團體出現的情況下，只好設法加強監督與管理，以避免使其失控，對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造成無法預期的後果。

經過十年的經濟社會巨烈變動，中國大陸國務院有感於社會出現過多過亂的現象，社團亦出也有許多不規範的行為，於是針對一九八九年所頒布之《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進行修訂，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廿五日公布實施。就形式而言修訂後之《條例》與修訂前最大的不同即在於加重監督管理的力度，將原本附著於「監督管理」章中的處罰條文，不僅獨立出來單列一章，且罰則內容大幅擴充，其目的顯然就是要透過嚴格的處罰來規範社團之行為。

修訂後的監督管理及罰則的章節中特別重視經費來源問題，民政部之所以對經費來源作出細部規定，無非是不希望社團經由不合法管道獲得資助，進行從事不法之行爲，影響社會之穩定。也正因爲此種考量，故在訂定罰則時，經費來源及支用情形就成爲是否處分社團行爲的重要標準，在新增三條違反規定予以警告、停止活動、或撤銷登記的條文中，有二條是關於經費與資產問題。社團若在經費方面無法具有自主性，自然必須向政府申請補助，所辦之活動也就自然而然能爲政府所左右，其行爲的自主性自然就不高，國家就更容易介入監督，一旦發覺不法，即可加以處罰，以解決可能導致社會不穩定的因子。

《條例》經過修訂之後，民政部即對社會團體進行治理整頓，其立即而明顯的效果就是中國大陸社會團體增加的數目呈停滯狀態。自一九九八起社團數目呈現遞減狀態，直至二〇〇二年才緩慢回升，社團數目減少幅度最大的莫過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減少幅度高達百分之廿一，由此可知民政部治理整頓社團的力道。所以儘管中國大陸的改革開放政策促使社會團體蓬勃發展，一旦中國大陸政府要對其治理整頓，很快地就可以在短時間內收效。

四、部分省市行業協會、北京私個協、上海個協個案分析

不論我們是從各省市行業協會、北京私個協、上海個協的主要活動方式、主要領導的產生方式及經費自主性方面觀察，除了廣東省行業協會、上海個協在經費自主性方面較有成就外，其餘部分的自主性均極爲有限。造成此種現象的原因當然是多重的，但主要來自於兩方面，一方面是受限於行業協會及(私)個協本身成立的背景與特性，另一方面是國家在釋出管理職能時，政策出現矛盾的現象，若再加上社會團體本身並無衝破此種限制的打算，其自主性自然而然就會受到國家相當的限制。

關於協會的日常活動，廣東省 112 省級行業協會開展活動的主要方式是蒐集資料、提供信息、調查研究、出版刊物、開展宣傳、向有關部門提供政策建議、組織會員進行考查和人員培訓等工作，另有 20 個協會受政府委託，協助政府有關部門進行管理工作，如產品質量認證、企業許可證發放等。其中又以蒐集資料、

提供信息、調查研究、出版刊物等活動為主，以發揮中介性、協調性的作用。然而這類活動被華監武視為無法滿足市場快速變遷的要求，若行業協會自主性高，自然而自會設法順應市場的需求以發揮新的功能，如今無法做到，顯然與其自主性受限有關。

北京私營個體經濟協會依據法規所必須辦理的活動有：服務（如貸款擔保等）、教育（灌輸相關法規）、宣傳（個體私營企業的形象）、協調、（協調拆遷問題等）、監督（行政機關侵害個體私營經濟權益進行監督），以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一年兩次的聯席會議制度。上海市個體勞動者協會的日常活動則包括組織節日聯歡活動、參觀市政建設、評年度個人先進、協調拆遷問題等。由此可知，協會日常活動是協助政府推動各種政府無力推動、且不適合推動的聯誼活動；另是協助會員解決影響其權益的問題。第一項工作由於不涉及公權力，只要花時間與少許經費就又有成效，但是第二項工作由於涉及公權力問題，能否有具體成效就很難說。

就領導人事方面而言，行業協會及（私）個協主要領導的產生依據章程規定，會長、副會長必須由理事會選舉產生，但事實上很少有企業家擔任協會的會長或副會長，大多數協會的會長都由政府相關領導擔任，例如上海市工業經濟協會會長，即由市經委主任擔任。北京私個協、上海個協、廣東省行業協會等主要領導產生方式亦復如此。另外，國家爲了要扶持社會團體的發展，採取安排人員進駐協會的辦法，而協會祕書長往往由此類人擔任，其影響就是強化協會的官辦色彩，使協會日常工作由國家控制的可能性大增。

就經費方面而言，目前經費不足仍是協會開展工作的重要因素。由於中國大陸國務院民政部對會費收入有明確限制，因此會費收入僅佔協會開支的很小部分，行業協會成立初期往往在較大程度上必須依賴政府，隨著工作逐漸開展，才能拓寬贊助費、諮詢費等民間經費來源。像廣東省行業協會、上海個協能夠具備經費自主性條件的行業協會並不多見，即使如上海及溫州等經濟較發達地區之行業協會，尚無法完全具備經費自主性的條件，其他經濟不發達地區，其經費自主性就更不容易具備。

至於社會團體對現行國家管理體制，基本上採取配合的態度，就如同被公認為積極參與協會之活躍分子，都會認為村干部擔任協會的主要領導是很自然的事情，縱然是選舉也是同樣的結果。因此，我們分析的結論與孫炳耀針對行業協會的特性所作的描述是相近的，亦即「儘管擁有自主權的企業是社會組織的現實基礎，但在中國現有的政治格局下，它們不可能起到『壓力團體』的作用而自我開闢民間自治的道路。」行業協會無法成為壓力團體向國家施壓以改變政策取向，個別成員認為領導人士由官員兼任屬理所當然之事，均與中國大陸社會仍充斥著臣屬型政治文化有關，若不在制度上進行某些配套變革，類似情況將持續一段時間。

經濟發展在中國大陸可以說是一切施政的中心，社會團體的自主性發展明顯對經濟發展有利，但由於社會團體發展失控，進而對政權穩定造成影響，國家對之仍採取限制性發展措施。此種限制性發展措施不僅發生在管理行業協會上，亦發生在同樣有利於促進經濟發展之私營企業協會與個體勞動者協會身上。

我們不論是從協會的任務或使命、成立背景、日常活動、經費來源、招募會員及為會員申訴，以及處理與政府部門之間爭議方面，都看不出該協會有充分的自主性，尤其是經費係由政府全額撥款，主要領導人事均與政府有非常密切的關係，自主性有限就不特別令人感到意外。

目前協會面臨最大的問題，是在政府與個體勞動者之間定位會有些困難，代表下面利益多了，代表政府方面就少了，代表政府方面多了，下面不一定滿意，總覺得協會沒有盡到自己為個體戶講話的責任，協會對他們的吸引力就少了，如果協會對他們的吸引力少了，會員也就少了，協會的生存也會有困難。至於協會會員會否因為協會無法有效協助其解決問題，進而另組團體該，目前該協會並未面臨此種問題，不過據瞭解其他行業協會已出現此種情況，未來是否會擴大，取決於政府、協會及個體戶三者之間的互動關係。站在協會的立場，當然不會希望看到此種狀況出現。

第二節 未來研究方向

一、社會團體自主性的可能發展

本文以北京個體私營企業及上海市個體勞動者協會作為個案研究，經由訪談結果分析，加上與廣東省行業協會調查研究結果之比較，基本上符合本文的假設——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處於鳥籠政治下的社會自主性。不僅是上海、北京廣東的社會團體如此，筆者近期與江蘇無錫、浙江溫州、江蘇無錫研究商會組織的學者晤談，他們初步的結論是儘管商會希望具有更高的自主性，能獨立於地方政府之外運作，不過政府仍然是不放心，以致於他們正在透過比較研究的方式，設法尋求解套之道。¹

中國大陸目前各種社會團體及行業組織面臨的最大困境就是政府一方面希望各種組織或團體自己解決經費問題，在協助政府穩定社會秩序發揮更大的作用；一方面卻又無法賦予各種組織或團體各種權利，包括可不經民政局核准即成立，亦無需掛靠在現有組織與團體之下。在此情況下，各種組織或團體在招募會員，要求會員繳交會費時，會員普遍的反應是他們加入該組織或團體能享受何種好處，若是組織或團體無法協助他們解決問題，他們有何強烈理由必須加入。因此，如何提供會員更大的誘因使其加入，是未來組織或團體能否發揮更大功用的關鍵。

中國大陸目前管理社會團體活動僅為位階比法律低的《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雖然已有商會在研議是否應當將位階拉高到法律層次，例如李寶梁、湯可可就建議應借鑑世界上許多國家的經驗，以「商會法」的形式確立起商會作為法人社團的地位，²王紹光與王名也建議，國家要制定有關民間非營利組織統一規範的基本法，並在該法基礎上，修改及進一步完善民間非營利組織登記管理的

¹ 與大陸學者晤談結果。

² 李寶梁，〈中國民間商會透析〉，《天津社會科學》，1997年，第五期，頁58~61；湯可可，〈市場經濟與商會國際研討會綜述〉，浦文昌等，《市場經濟與民間商會：培育發展民間商會的比較研究》，2003年，頁236。

專項法規體系，³但何時能夠成爲法律尚在未定之天。社團管理條例成爲法律後，會否對社團自主性更有保障，公共空間會否真正形成，進而改變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的整體關係，則是未來類似研究的重點。

另外，根據東歐及前蘇聯的經驗顯示，當官方支持的組織無法完全反映組織成員的需求或無法代表其利益時，獨立團體就會出現要求國家回應其被忽略之利益或要求國家需爲政策負責，而其表現的形式就是異議活動。⁴中國大陸社會團體儘管對其本身利益未能得到有效保障有所不滿，但是以獨立團體面目出現爭取權益的現象不多見，未來是否會出現類似東歐及前蘇聯的情況，亦是未來關注的重點，若是除了官方支持的社會團體外，又出現許多獨立團體，則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將會發生重大變化。

三、 社會抗議事件與國家及社會關係

本文在探討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架構時，發現此種架構的改變除了國家能力消弱無力對社會進行有力的監控外，另外一個來源就是社會抗議力量大到國家已無力採取鎮壓手段，若即使採取鎮壓手段亦無法達到目的，甚至可能加速國家代理人政府的重組。而各種形式社會運動的產生根據學者研究指出，是與一個國家在形成或重建有密切的關係，國家重建可以說是利益的重新分配，在此分配的過程中，一部分人因此得到好處，可是另一部分人不但沒有獲多少好處，反而喪失原有的好處，進而就會以各種形式的社會運動來進行抗議。⁵

根據大陸學者關於社會穩定調查報告顯示，中國大陸社會抗議事件出現以下趨勢：第一，事件激烈的程度有所增加，個別地方出現攻擊政府機關、堵塞交通要道、圍攻工作人員的事件，某省某市僅在一季內就發生群眾圍堵市政府機關達

³王紹光、王名，〈促進我國民間非營利組織發展的政策〉，王名編《中國非政府公共部門》，(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68~69；亦請參閱王名、賈西津，〈中國非營利組織：定義、發展與政策建議〉，范麗珠編《全球化下的社會變遷與非政府組織》，(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278。

⁴ Marcia A. Weigle and Jim Butterfield, "Civil Society in Reforming Communist Regimes: The Logic of Emergence", *Comparative Politics*, No.25 (October 1992), pp.1-23.

⁵ 鄭永年，〈國家重建、大眾抗議和集體行動〉，張茂桂、鄭永年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台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235~262。